

108 年彰化縣暑假幸福餐券使用注意事項

(參與聯合招標學校適用)

1. 此次供餐廠商名單如下：彰化縣內之 OK 超商、台灣楓康超市、全家便利商店、統一超商及萊爾富便利商店。
2. 請各校發送餐券時宣導使用餐券注意事項：
 - A. 限彰化縣縣內取餐，不得跨縣市取餐。
 - B. 請學生本人或家人陪同取餐，惟有鑑於部分學生因有特殊情形，爰亦開放特殊情況者可由家長代為領餐。
 - C. 依餐券日期當日取餐，每日取餐時間為 10:30-13:30 兌領，如有塗改或更改領餐日期，有加蓋學校承辦人員職章得予兌領。
 - D.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，且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。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，可領取果汁、鮮乳。
3. 餐券面額 50 元，符合取餐條件之下全店可折抵金額如下：統一可折抵 55 元、全家可折抵 57 元鮮食商品、62 元便當類、台灣楓康可折抵 60 元、OK 可折抵 60 元；只有萊爾富有綁定組合可折抵 70 元(只有此家)。